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首经贸教函〔2022〕6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业预警管理办法

为促进良好学风建设,严格学业过程管理,规范学籍管理程序,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,特制定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对学生在学习上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进行警示,告知学生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,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防范措施,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。学业预警分为学业警示、学习警示两种。

第二条 学期补考前,在第一至第三学年,教学计划规定 开出的必修课程,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,每一学期内有 66.0%(按学分计算)及以上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,或逐学期 累计有 3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,院系应及时约 学生谈话,给予学业警示,并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学 业警示通知书》送达学生本人并签字确认。

第三条 补考成绩公布后,在第一至第三学年,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,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,每一学期

内有 33.0% (按学分计算)及以上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,或逐 学期累计有 2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,院系应及 时约学生谈话,给予学习警示,并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 生学习警示告知书》送达学生本人并签字确认。

第四条 补考成绩公布后,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,在第一至第三学年,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,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,每一学期内有 66.0% (按学分计算)及以上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,或逐学期累计有 3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,应予退学。如学生本人向学校申请给予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机会,将按照《关于对学业达到退学条件学生学籍处理的实施细则》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五条 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,学生要认真分析出现问题的深层原因,制定有针对性的、可行的学习计划,鼓励学生之间的帮学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教务处 2022年3月4日